

#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〇〇〇一二八〇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〇〇〇一三二二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三五二號令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府行法字第九一一〇〇〇〇二四三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九三府行法字第〇九三一〇〇〇四六二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府行法字第〇九四一〇〇〇二一〇號令增訂第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府行法字第〇九六一〇〇〇〇〇六號令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七一〇〇〇一六七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九一〇〇〇二七〇號令修正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三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五五五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六四二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一六〇〇一九五〇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二六〇〇一四二四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府行法二字第一〇三六〇〇二二三二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五二九〇〇八七六A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七二九〇〇四七九A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七二九〇二八二四A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八二九〇三六五一A號令修正第四條至第十條、十九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

本府置參議，掌理縣政設計、政策諮詢、法案審核、協調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稅捐稽徵、環保、衛生管理等業務及核稿等事項；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爭議調解等事項；置秘書，掌理機要、協調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稅捐稽徵、環保、衛生管理等業務及核稿等事項。

前項職務均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及依法辦理下列事項：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動員、戶政、宗教、禮俗、客家行政、原住民行政、調解、法律扶助、公共造產、墓政、殯葬、兵役等事項。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及菸酒管理等事項。

三、文化觀光處：掌理圖書資訊、展覽及表演藝術、藝文推廣行銷、文化資產保存、古蹟、文獻、觀光行銷與發展等事項。

四、教育處：掌理學務管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兒及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等事項。

五、城鄉發展處：掌理城鄉規劃建設、都市計畫、住宅及農村更新、景觀工程、觀光建設等事項。

六、建設處：掌理工業、商業登記、零售市場、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工商發展、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及中小企業輔導、國宅業務、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拆除、能源發展管理等事項。

七、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農路管理維護、交通行政規劃及建設、公園綠地、路燈、道路工程養護、學校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工務用地取得及公共工程等事項。

八、水利處：掌理水利規劃管理、水利工程、下水道、土石管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野溪治理、防洪維護、礦業、漁港興建與維護等事項。

九、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地方金融管理、農畜產品共同運銷與生態保育之企劃、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藥管理、農業性合作社場、農地管理、漁港管理等事項。

十、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測量、土地開發、一般土地行政及國土計畫等事項。

十一、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婦幼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社區發展業務、人民團體輔導及合

作行政等事項。

十二、勞工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就業輔導、勞工安全衛生及設置庇護工場、農場並推廣行銷等事項。

十三、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及出納等事項。

十四、計畫處：掌理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縣政資料、推動為民服務、大陸事務綜合業務、資訊規劃、推動及管理等事項。

十五、新聞處：掌理新聞行政、有線電視、公共關係、綜合宣導等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技正、督學、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七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府設所屬一級機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